

##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 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版)、資通安全補充約定( 版)、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 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南港機廠預檢股及修護一股辦公室塑膠地板修繕更新工作  
(B15A04461)。

###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拾 萬 仟 佰 拾元正。
-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

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第 4 條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  開工日；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 起 3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第 5 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 (未勾選視為開工日) 起至驗收合格日止 (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      元  按結算總價 [      ] %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6]個月。

##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

(三)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四)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

(五) 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如有以下情事，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

- 1、販賣毒品、吸食毒品、嗑食禁藥、犯罪、酗酒、賭博、酒駕、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
- 2、發表任何批評、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種族、團體、宗教、國家之言論。
- 3、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
- 4、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

(六) 維修工作及驗收內容：

1. 施作範圍：須將南港機場預檢股及修護一股辦公室舊地板整平，並修繕更新塑膠地坪等作業，總面積約 21.5 坪。
2. 施作規定：

- (1) 將南港機廠預檢股及修護一股辦公室舊地板清洗乾淨，並將舊塑膠地板整平，並確認塑膠地板皆牢固貼於地面。
- (2) 確認新塑膠地板規格，須與下列條件相同：
  - A. 廠牌：南亞
  - B. 材質：PVC。
  - C. 顏色號碼：501(白灰色)。
  - D. 尺寸：30cm\*30cm(長\*寬)；厚度 2mm。
- (3) 施工前應將地坪整平，整平後高低差不得大於  $\pm 3$  mm (2m 直尺內)，另不得於雨天或地面潮濕狀態施工，且施工時地面不可有潮濕情形(使用衛生紙測試，無水份)，基面不得有裂縫、粉化或空鼓情形，如有須先修補完成方能施工。
- (4) 塑膠地板之黏膠須以齒狀刮刀均勻塗佈，不得局部堆積或缺膠，避免塑膠地板黏貼不佳。黏膠接著劑黏度須  $\geq 25,000$  cps(參考規格：南亞感壓地磚膠 CNFW)，塑膠地板貼著後，須使用 60 公斤以上的地板滾輪於地板反覆滾壓，並搭配橡膠槌敲擊邊角，避免翹曲或空貼情形。
- (5) 完成所有塑膠地板黏貼後，須於門口增加一鋁製圓弧壓條避免斷差，並於 24 小時內不得踩踏或載重，避免影響貼合度。
- (6) 更換後之廢棄物，應由廠商清運，運離南港機廠。

### 3. 驗收測試：

- (1) 外觀檢查：檢查塑膠地板廠牌規格及現場黏貼狀況，檢查結果須與契約一致情形，且塑膠地板表面須黏貼平整，不可有翹曲、脫膠或皺褶等情形；每塊塑膠地板銜接處間隙須於 3mm 以內。
- (2) 平整度檢查：使用 2m 平整直尺放於南港機廠預檢股及修護一股辦公室塑膠地板上，確認整平後高低差不得大於  $\pm 3$  mm。
- (3) 敲擊及手摳塑膠地板測試：於塑膠地板乾燥後，以膠錘隨機抽測敲擊塑膠地板，應無明顯空鼓聲；再以手摳接縫處，塑膠地板不可被摳起。

### 4. 驗收文件：

- (1) 廠商應於驗收前提供塑膠地板(含黏膠)1 年保固切結書及產品型錄或技術資料，供驗收證明使用。
- (2) 廠商提送之驗收文件應包含但不限於本契約所附驗收文件審查一覽表中所載文件。
- (3) 廠商提供之驗收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如機關需要得要求廠商提供正本文件供機關核對。廠商如無法提供正本文件供機關核對，應檢附書面說明文件並經機關同意。

(4)廠商依契約規定所提供之中譯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惟發現原文件內容與中譯本文意不符時，除另有規定外，以原始文件為主，機關並得要求廠商補正。

### 驗收文件審查一覽表

項次	文件名稱	契約規範	注意事項
一	塑膠地板1年保固切結書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第8條(六)、4、(1)	
二	產品型錄或技術資料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第8條(六)、4、(1)	資料文件須包含塑膠地板及黏膠
三	保險文件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第5條(一)	
	以下空白		